

農糧署 113 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措施

項目	輔導措施	申辦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	(一) 補助範圍以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含轉型期)驗證作業過程所衍生驗證費用,包含初次、追蹤、展延及增列查驗,按個別驗證補助 9 成、農企業補助 5 成辦理。 (二) 檢驗費以驗證產品之農藥殘留、重金屬(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有食品中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糧產品)為限,土壤、水質重金屬檢驗費則不予補助。	1. 補助對象為農民、農企業、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但學校、公營機關(構)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助。 2. 不定期追蹤查驗及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驗證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3.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料並彙整:(1)申請書(2)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3)驗證書影本,製作請領清冊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
二、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一) 依據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二)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0 公噸以上,最高補助 3 萬元。實際施用量不足 10 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 3 元)。肥料補助不包括液態及微生物肥料。 (三)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原料應為國內產出,非國內產出者,已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	1. 補助對象以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業部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農場、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等之友善環境耕作者。 2. 由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經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等為輔導單位,負責受理農民申請肥料補助、輔導農民購肥、繕造補助清冊及轉發補助款等事項。
三、 有機農業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	(一)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 (二) 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醱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	1. 補助對象以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業部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農場、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

	(三) 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 5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2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75 萬元;個別農戶(耕作面積至少達 1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3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50 萬元。 (四) 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農業團體等之友善環境耕作者。 2.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向農會、公所、合作社(場)、協會、友善耕作團體等提出申請,經執行單位彙整後,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進行複審,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研提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後,函送分署核定。
四、 有機農業 溫(網)室 設施補助	(一) 依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二)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1. 水平棚架網室: (1) 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萬元。 2.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3.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7.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4.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7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90 萬元。	1. 補助對象以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業部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農場、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等之友善環境耕作者。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屬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公所及經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調查轄區需求,並檢附申請表及名冊,函送各區分署彙整。

	5.按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增列補助項目項下： (1)雙層鋁管網室：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2)水平棚架：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6.溫（網）室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五、輔導設置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	(一) 依本署輔導設置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補助原則辦理。 (二) 補助項目以設置市集攤位所需之展示桌、帳篷、廣告牌等器材、教育訓練及宣導廣告為原則。 (三) 依本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預算支用規定辦理，申請補助單位應自籌總經費 20%以上之配合款。本署第 1 年最高補助 80 萬元；第 2 年補助最高 40 萬元；第 3 年以後補助最高 20 萬元。 (四) 補助額度按當年度計畫預算額度及設置攤位數酌予增減。	欲提出申請設置之單位或團體可洽本署各區分署協助辦理。
六、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農業部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友善環境耕作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欲申貸農友可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或全國農業金庫(02-2380-5100)辦理。
七、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	由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推薦熱心且具備有機農業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組成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並以各場轄區為服務範圍，相關領域專長包括：作物有機栽培、種子（苗）生產、病蟲草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農場經營管理等項目。	1. 農友可以透過信件、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所轄農業改良場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連絡人，說明需協助事項，由各場連絡人協調相關專家以電話或赴現場等方式協助解決問題。 2. 相關資料可上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53)查詢。
八、有機及友	(一) 輔導項目：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農機具、有機農業生產設	1.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向農會、公所、合作社（場）、協會、友善耕作團體

善環境耕作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	備、有機栽培緩衝帶及加工設備等。 (二) 補助對象：農民、農企業、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得依本補助原則申請專案補助。 (三) 個人使用補助 1/3，共同使用補助 1/2。 (四) 按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之農民，所申請農機具、包裝設備、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2 分之 1 為原則；另原住民地區農機具等項目得補助酌增 10%。 (五) 112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補助項目表，詳如附件一。	等提出申請，經執行單位彙整後，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進行複審，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研提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後，函送分署核定。 3. 規範設籍於原住民地區受補助對象應向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如農會、合作社等）申辦補助，始符合農機具等補助項目得酌增 10% 之資格；上開農民輔導單位係指該單位組織章程所定組織區域包括受補助者戶籍地之原住民鄉鎮。
九、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	補貼標的為已通過農糧作物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之農產品經營者實際耕作經營之土地。	1. 補助項目： (1) 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可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每年每公頃 3 萬元。 (2) 有機轉型期，除維護生態保育獎勵 3 萬元外，另增加有機農業生產補貼，按作物別水稻、蔬菜每公頃 3 萬元，其他作物（雜糧、水果等）5 萬元，合計 6-8 萬元。 2. 補貼作業程序及辦理期程如下： 申請人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驗證機構或友善耕作團體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身分證證明文件、設立或登記文件影本。 (2)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影本。 (3)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113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補助項目表

附件一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農機具	- 農民或產銷班員個人使用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新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與產銷一貫化等符合示範推廣及使用電動農機之農民，使用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 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 補助對象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申辦補助之農民，得依上列補助酌增 10%。	農民或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 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搬運機械等農機具。 - 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有機及友善栽培緩衝帶	有機及友善栽培所需緩衝帶之綠籬、苗木，每植株最高補助 1/2 且不超過 30 元為限，每公頃最高補助 3 萬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	- 申請土地須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本會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者。 - 有機及友善栽培緩衝帶以種植綠籬、苗木等為限
包裝設備	- 產銷班員個人使用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者，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 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單價 2 萬元以下之設備不予補助。
洗選輸送及	1. 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超過售	農民、產銷班或	

處理設備	價之 1/3 為限。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者，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限。 2. 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 1/2 為限。	農民團體	
冷藏庫設施	1. 組合式冷藏庫： (1)產銷班員使用之組合式冷藏庫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 2.4 萬元；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 3.6 萬元。 (2)原住民地區產銷班員使用之組合式冷藏庫，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每坪最高補助 2.6 萬元；原住民地區農民團體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每坪最高補助 3.9 萬元。 2. RC 式冷藏庫： (1)限補助農民團體或批發市場，每坪最高補助 6 萬元，最高以補助 200 坪為限。 (2)原住民地區農民團體，每坪最高補助 6.6 萬元，最高以補助 200 坪為限。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批發市場	
預冷設施（備）	1. 真空預冷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且其最高補助額度如下： (1)100 馬力以上不足 110 馬力/5 棧板：每組最高補助 250 萬元。 (2)110 馬力以上不足 120 馬力/6 棧板：每組最高補助 275 萬元。 (3)120 馬力以上不足 130 馬力/7	產銷班、農民團體	

	棧板：每組最高補助 300 萬元。 2. 頂吸式壓差預冷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每組 10 萬元為限。 3. 製冰機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5 噸最高補助 45 萬元，10 噸最高補助 90 萬元。		
溫湯處理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每組 95 萬元為限。	產銷班、農民團體	
集貨場	1. 按實際發包費用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RC 建築結構最高補助 24,000 元/坪，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最高補助 12,000 元/坪。 2. 補助坪數最高 300 坪。	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農會依組別 1 至 10 組最高補助 70%、11 至 15 組最高補助 50%、16 至 25 組最高補助 30%。
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	1. 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限。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者，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2 為限。 2. 產銷班、農民團體共同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 1/2 為限。	產銷班、班員、農民團體	含加工、精製、篩選及包裝等設備。
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	1. 新設或更新：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核定最高補助比率（1 至 12 組 80%、13 至 18 組 65%及 19 至 25 組 50%），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如附表四。 2. 整修：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40 萬元，如附表四。 3. 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	農會	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礱穀機械及周邊設備	1. 農會、有機及友善耕作合作社、產銷班：		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

	(1)整組礮穀機械(含集塵設備): 每組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280 萬元。 (2)更新礮穀機械周邊設備:每臺(只)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A.礮穀機:35 萬元。 B.糙米選別機:40 萬元。 C.粗選機:15 萬元。 D.流量計:10 萬元。 E.集塵機:40 萬元。 F.粗糠桶:30 萬元。 G.糙米桶:15 萬元。 H.斗昇機:長度 5 公尺以上,每公尺 0.6 萬元,最高 10 萬元。 I.鏈運機:長度 5 公尺以上,每公尺 0.6 萬元,最高 10 萬元。 (3)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 2. 農民:礮穀機械周邊設備,每臺(只)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1)礮穀機:23 萬元。 (2)糙米選別機:26 萬元。 (3)粗選機:10 萬元。 (4)流量計:6 萬元。 (5)集塵機:26 萬元。 (6)粗糠桶:20 萬元。 (7)色彩選別機:30 萬元。 (8)精米機:10 萬元。		院 台 疆 字 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 「原住民地區」範圍 內之 55 個鄉、鎮、市、 區。
堆高機	1. 每台以不超過合約金額 1/2 為原則,最高以 42 萬元為限。 2. 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	產銷班、農民團體	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 院 台 疆 字 第

	會且承辦公糧業務，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農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	農產品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300 萬元。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產業團體、產銷班	1. 農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之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2. 農產品加工廠(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元。	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及通過農業部農村酒莊評鑑。
截切清洗等加工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300 萬元。	農民團體	1.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2. 加工廠(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拖板車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每台 15 萬元為限。	產銷班、農民團體、農民	
自營糧加工設備	1. 新設或更新自營糧加工設備：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核定最高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1 至 12 組 80%，全套加工設備最高補助 720 萬元、13 至 18 組 65%，全套加工設備最高補助 585 萬元及 19 至 25 組 50%，全套加工設備最高補助 450 萬元)。 2. 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	農會	1. 自營糧加工設備含金屬探測檢出機、色彩選別機、精米機、包裝機、其它白米加工周邊設備。 2. 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